

#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## 115 年度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-原住民福利服務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緣起：

為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，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、青少年輔導、婦女及老人關懷、身心健康講座、法律扶助講座、親職教育講座、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，讓原住民族生活適應與福利服務管道更趨健全，特擬具本計畫。

### 二、計畫目的：

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，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，落實照顧原住民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### 四、補助對象：組織章程明定關懷原住民社會福利相關工作，並以本市市民為服務對象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依法設立登記並設址於本市之原住民社團及原住民宗教團體。
- (二) 同一申請單位，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但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增補助次數。

### 五、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止。

### 六、辦理內容：

- (一) 補助項目：辦理弱勢家庭關懷、親職教育講座、身心健康講座、法律扶助講座及脫貧理財講座等推動教育。
- (二) 補助標準：補助金額以不逾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並以新臺幣七萬元為限，但得視活動性質、內容增減之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總經費時，依比例縮減補助款；針對原住民辦理心理健康、心靈預防保健、反毒拒毒、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、節能減碳、法律扶助、親職教育、脫貧理財等講座。活動內容需具社會福利主題，休閒、體育、才藝、語文、旅遊、聚餐、慶

生、烤肉、會員大會等才藝與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。補助項目以講師鐘點費、**臨時人力**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器材租金、保險費、誤餐費、宣導品及雜支為限，惟誤餐費不得逾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。

七、辦理方法：公告受理團體申請。

八、經費總計：略

九、預期效益：略。